

广西师范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 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师政审计〔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179号）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学校所属单位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等各类建设工程。其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和单位自筹资金、捐赠资金以及其他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项目审计，是指通过对工程项目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增强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建设投资的合理使用。

第二章 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学校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负责对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对其建设全过程或重要环节的管理活动、工程造价等进行审核和评价，出具审计报告或意见、建议，促进学校规范工程管理行为。

（三）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审计实施方式。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社会审计委托工作，签定委托审计业务合同，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组织召开各方协调会，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工程招标管理部门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二）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协调招标代理机构、工程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等各方

落实审计意见。

（四）协同审计部门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章 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第七条 工程项目立项阶段

（一）工程项目审计立项

工程项目立项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书面通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审计立项，收集有关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规模、要求、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论证等资料制定审计方案，作为工程后续审计的依据。

第八条 勘察设计阶段

（一）审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工程招标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初稿，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初稿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采取限额设计、方案优化等控制措施。

（二）参与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会审

1. 审计部门参与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2.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将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各方会审意见汇总并答疑后送审计部门备查。

第九条 施工招标及合同阶段

（一）审查施工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工程招标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后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审核预算控制价（含招标清单）的符合性、准确性及有效性

1. 工程招标管理部门将施工图纸、答疑材料及相关预算资料送审计部门进行预算控制价审核，审核工作涉及招标和工程相关问题的，工程招标管理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 工程招标管理部门根据审计部门确定的预算控制价按程序上报或对外公布。

（三）审查施工合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对施工合同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施工阶段

（一）审核工程进度款的符合性和合理性

1.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支付申请报告并签署意见后，送交审计部门。

2. 审计部门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送审的资料，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度，结合施工合同条款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索赔、工程变更、签证事项

1.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工程变更通知发审计部门，审计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督。

2. 工程变更事项完成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完整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送审计部门备查。

（三）监督材料询价

1.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材料询价通知发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督。

2. 材料询价事项完成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完整的材料询价和选材定价等相关资料送审计部门备查。

（四）检查隐蔽工程的相关记录

对于隐蔽工程、不可复查工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隐蔽工程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核实或者通过现场照片、原始记录等方式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阶段

（一）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接收施工单位所有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书（见附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审计部门，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

2. 审计部门不接收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外单位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

3.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对其进行检查与评估，若发现资料不完善，审计部门可要求补充或予以退回。竣工结算资料应当

一次性完整提供，进入审核程序后不再接收增加工程造价的补充材料。

（二） 组织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后，学校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协助协调施工单位核对结算，证实施工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2. 各方核对完成没有异议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报送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完成签字盖章，形成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3.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相关事宜。

4. 送审资料的退还和竣工结算成果资料的归档。

5. 审计部门检查发现未按学校规定进行立项或存在项目拆分等现象，将不予接收工程相关资料。

第四章 审计方式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根据学校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审计工作，采用的审计方式有：按实结算审计、备案制结算审计、过程跟踪审计。

第十三条 基建工程或金额较大的修缮工程按单体建立档案进行工程项目审计，一般修缮项目按分批集中管理形式接收送审

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委托合同完成工程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按实结算审计为事后审计方式，是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对工程项目的造价作出客观评价的过程。

第十七条 备案制结算审计为过程备案，事后审计方式，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将经方案比选、报价择优、施工图纸及过程签发的工程变更等相关资料在事项确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送审计部门备案。审计部门对备案资料实施动态检查和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过程。

第十八条 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从工程项目立项到工程竣工结算的全过程或某一阶段的管理活动和经济活动的符合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过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审计资源，促进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和工程管理水平的改善与提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和独立核算单位的基建工程项目及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见师政审计〔201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书 、流程图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书

我单位已对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过初步审核，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明确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的增加和减少内容明确，结算资料上已完整准确反映。

三、各项签证内容明确，签证工程量经过核实。

四、竣工图纸与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尺寸相符合，工程量经过初步审核。

五、附：结算资料

1. 项目批准文件
2. 施工合同或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工程设计图 图纸会审纪要 会议洽谈记录
6. 竣工图
7. 工程（预）结算书、编制说明、工料分析汇总表
8. 实物结算清单 材料定价单
9. 工程变更令、现场工程变更签证单和索赔材料
10. 工程量计算底稿
11. 其他提供的资料_____

备注：1、结算书封面上签字盖章，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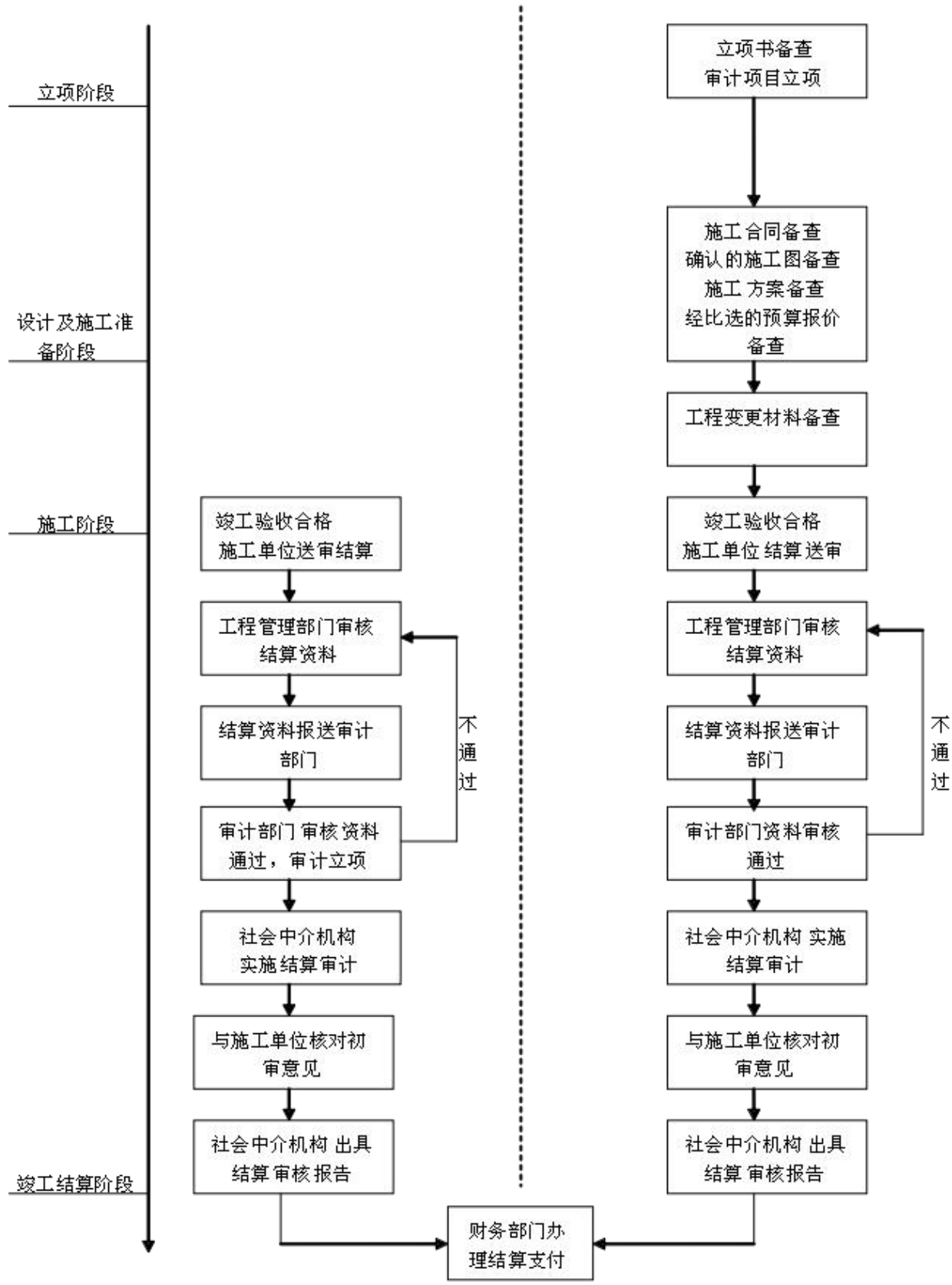
2、按上述资料送审，有的在方框里打"√"，没有的打"X"

经 办 人：

送 审 单 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送 审 日 期：



1万< 预算金额 ≤ 10万元
流程图

10万元< 预算金额 ≤ 30万元
流程图

